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29號

原告 朱育憲

送達代收人 朱炳霖

被告 鄭承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30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鄭雅云

法官 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